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承辦人：王百容(分機 122)

受文者：各縣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9)國藥師舜字第 109055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台灣藥學會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資格延續認證辦法

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資格延續申請表-各申請人基本資料

主旨：曾由台灣藥學會認證之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103 年授予之證書效期將於今(109)年屆滿，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提出實習指導認證資格延續之申請，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區藥局實習教學實施辦法」，認證已六年為有效期限，103 年授予之證書將於 109 年失效。
- 二、依據「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資格認證之延續辦法」，以指導藥學系學生社區藥局實習、擔任實習指導藥師培訓講員、輔導員之累積積分達 8 點為資格延續條件。
- 三、指導每名實習生 160 小時以上核定積分為 2 點，指導 320 小時以上核定積分 4 點；擔任實習指導藥師培訓講員，每場次每 50 分鐘核定積分為 3 點，擔任小組討論輔導員每場次每 25 分鐘核定積分為 1 點。
- 四、資格延續之申請，應填妥個人申請書及檢附完成積分 8 點以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指導實習生證明文件可包含：藥學校系出具之社區藥局實習教學公

文函、合約書或感謝狀；擔任課程講員、輔導員應提供培訓研習會主辦單位出具擔任講員或輔導員之證明。

- 五、為確保審查資料之完整性，申請案統一經由全聯會向台灣藥學會提出，請各申請人於5月8日(五)前備妥資料郵寄至全聯會，以利如期完成作業。
- 六、檢附台灣藥學會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資格延續認證辦法以及申請表，相關資訊，請詳附件。

正本：各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黃金舜

台灣藥學會

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資格延續認證之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6月25日第32屆理監事第三次會議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社區藥學發展委員會106年第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第32屆理監事第三次會議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社區藥學發展委員會107年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前衛生署）所推動「訂定社區藥局實習相關規範」（98年）及「推廣社區藥局實習計畫」（101年至103年）之成果所訂定之社區藥局實習教學實施辦法之第五條，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之資歷及培訓與認證第七款，認證以六年為有效期限；資格延續之認證需再經認證單位認定。
- 二、實習指導藥師向學會申請資格延續，應檢附持有之認證影本以及積分數達8點之藥學系學生社區藥局實習指導相關詳細資料，由學會審查核發資格延續證明書。
- 三、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之資格延續必備之積分核定原則：
 1. 資格認證之延續應具有由學會核定認可之原認證證明文件。
 2. 執業藥師原則上以指導藥學系學生社區藥局實習累積積分數達8點為資格延續條件。
 3. 藥學院系教師或專家，原則上以學校社區藥學相關授課及擔任實習指導藥師培訓之講員、輔導員之積分數共達8點為資格延續條件。
 4. 指導藥學校學生社區藥局實習，同一時段以指導1~2名實習生為原則。指導每名實習生160小時以上核定積分為2點，指導320小時以上核定積分為4點。
 5. 擔任本會認定之實習指導藥師培訓研習會之講員，每場次每50分鐘核定積分為3點；擔任小組討論輔導員每場次每25分鐘核定積分為1點。擔任學校社區藥學相關課程經審查酌予認定。
 6. 社區執業藥師於認證六年有效期限內，未曾指導藥學校學生之社區藥局實習或從事社區藥局相關教學者，須參加培訓研習會重新認證。
- 四、其他事項
 1. 參加社區藥局相關師資培訓，發表於國內外藥學相關期刊論文，社區藥學教育或藥事執業相關學術研討會應邀演講或報告（口頭/壁報）等，得檢附證明資料，以資未來建立專業資料庫之參考。
 2. 向學會申請資格認證之延續，原則上透過藥師公會、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學校及相關單位，訂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批次申請。

3. 申請表格與相關資料表，可向學會索取。

4. 學會基於鼓勵藥師協助實習教學階段，不收審查認證費用。

§各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藥師證書字號					
服務藥局(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電話					
通訊資料 (個人 e-mail 信箱/行動電話)					
社區藥局 實習指導藥師證號		藥實師(社)字第_____號			
持有認證效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已完成之積分資料

類別	申報積分	備註
1. 指導藥學生社區藥學實習		附表一 (1-1)
2. 指導藥學生社區藥學實習(進階)		附表一 (1-2)
3. 擔任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培訓研習會講員		附表二
4. 擔任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培訓研習會輔導員		附表二
5. 參加社區藥局相關師資培訓研習會	僅供參考	附表三
6. 社區藥學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應邀演講/論文報告	僅供參考	附表四
7. 藥學期刊社區藥學教育相關論文	僅供參考	附表五
合計_____點		

註：請填寫實際參與之項目。

附表二、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培訓研習會講員、輔導員

日期 (年/月/日)	區/場次	主題	申報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講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講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講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講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講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員：
合計			_____點

附表三、參加社區藥局相關師資培訓研討會

日期 (年/月/日)	研討會名稱	主題	主辦單位

附表四、社區藥學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應邀演講/論文報告(國內、外)

日期 (年/月/日)	研討會名稱	主題	主辦單位

附表五、藥學期刊社區藥學教育相關論文（國內、外）

日期 (年/月/日)	期刊名稱	題 目	主編單位